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新 01 破申 220 号

申请人：刘建成，男，1973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19 号新华印刷厂家属院小区 8 号楼 4 单元 102 室。

被申请人：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苇湖庄西三巷 30 号 1-1 室。

法定代表人：董军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15 日，经申请人刘建成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 0105 执 6516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

外），润滑油；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苇湖庄西三巷30号1-1室。2024年6月28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因刘建成与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工资争议纠纷一案，作出水劳人仲字[2024]第465号仲裁裁决书，确认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向刘建成支付各项费用合计4,203.31元。2024年11月，刘建成申请对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对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3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1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涉及金额4,203.31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建成对被申请人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

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姝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تەكشۈرۈلگەن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阿依达娜·阿依别克

